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925	232,527
經營利潤	108,360	63,866
財務成本	(9,414)	(6,1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946	57,700
所得稅費用	(15,405)	(5,264)
年度利潤	83,541	52,436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7,218	53,159
非控制性權益	(3,677)	(72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83,541	52,446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7,218	53,166
非控制性權益	(3,677)	(72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4,212	74,87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1009	0.074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49,216	537,296
總負債	(183,291)	(277,183)
	<hr/>	<hr/>
	565,925	260,113
	<hr/> <hr/>	<hr/> <hr/>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532,717	223,228
非控制性權益	33,208	36,885
	<hr/>	<hr/>
	565,925	260,113
	<hr/> <hr/>	<hr/> <hr/>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415,925	232,527
銷售成本	(32,407)	(23,557)
毛利	383,518	208,970
其他收入	46,417	48,2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108)	(45,312)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232,057)	(126,620)
行政開支	(20,772)	(16,810)
其他經營開支	(638)	(4,585)
經營利潤	108,360	63,866
財務成本	(9,414)	(6,1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946	57,700
所得稅費用	(15,405)	(5,264)
年度利潤	83,541	52,436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可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83,541	52,446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7,218	53,159
非控制性權益	(3,677)	(723)
	83,541	52,436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7,218	53,166
非控制性權益	(3,677)	(720)
	83,541	52,44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1009	0.0749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3,340	34,130	3,967	4,073
房屋、機器及設備	264,732	221,263	107,123	88,317
技術知識	2,099	1,645	701	125
遞延成本	9,997	5,817	740	1,754
投資附屬公司	-	-	80,613	79,113
投資聯營公司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3	4,364	5,999	4,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4	4,796	1,738	4,796
	<u>319,505</u>	<u>272,015</u>	<u>200,881</u>	<u>182,3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68	6,943	12,828	6,546
應收貿易款項	66,986	80,992	63,841	78,6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32	10,718	11,465	9,307
關聯公司欠款	1,798	8,361	1,714	8,256
附屬公司欠款	-	-	55,962	1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27	158,267	290,833	143,605
	<u>429,711</u>	<u>265,281</u>	<u>436,643</u>	<u>257,467</u>
總資產	<u><u>749,216</u></u>	<u><u>537,296</u></u>	<u><u>637,524</u></u>	<u><u>439,786</u></u>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40,000	-	-
遞延收益	35,647	14,072	2,329	7,333
	<u>60,647</u>	<u>54,072</u>	<u>2,329</u>	<u>7,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843	43,827	7,450	4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159	57,532	62,924	55,8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77	5,712	9,029	5,448
欠附屬公司款	-	-	-	8,348
借款	15,000	76,498	-	73,500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	10,000	-	-
遞延收益	21,665	29,542	11,290	20,999
	<u>122,644</u>	<u>223,111</u>	<u>90,693</u>	<u>207,710</u>
總負債	<u>183,291</u>	<u>277,183</u>	<u>93,022</u>	<u>215,043</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92,300	71,000	92,300	71,000
儲備	440,417	152,228	452,202	153,743
	<u>532,717</u>	<u>223,228</u>	<u>544,502</u>	<u>224,743</u>
非控制性權益	33,208	36,885	-	-
總權益	<u>565,925</u>	<u>260,113</u>	<u>544,502</u>	<u>224,743</u>
總權益及負債	<u>749,216</u>	<u>537,296</u>	<u>637,524</u>	<u>439,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067</u>	<u>42,170</u>	<u>345,950</u>	<u>49,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6,572</u>	<u>314,185</u>	<u>546,831</u>	<u>232,076</u>

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將授權發行不超過 71,000,000 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畫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根據該計畫，激勵人員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計畫，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向計畫參與者授予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8,75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授出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並完成了登記備案程序。根據限制性股票計畫，第二次授予即為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向計畫參與者授予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原則上批准 H 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H 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於主機板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分別擁有 100%、65%、69.77%及 56%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制本合併財務資訊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財務資訊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以下修訂的準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改)	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職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聯營和合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採納如上修訂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修改及解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及解釋的採納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金融工具: 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衍生金融工具的更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 21 號	稅費

(b) 合併基準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醫療產品	410,847	225,880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5,000	5,000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b))	78	1,647
	<u>415,925</u>	<u>232,527</u>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裡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存在四年潛在的延續期。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均確認收益人民幣 5,000,000 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啟動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轉讓已於 2007 年完成。另外，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至 5% 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 5 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並確認了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 78,000 元(二零一二年：147,000 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合同，根據合同規定，在該技術通過二期臨床試驗成功後，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1,500,000 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收到並被確認為技術轉讓收益。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684)	(684)
	106	10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014	1,222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206	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38	1,300
- 非核數服務	308	16
計提壞賬撥備	769	623
撇減存貨成本	435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5,838	954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775	10,818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14,526	9,659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398	4,50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742	644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7,495	5,588
員工福利開支	64,695	49,156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99,313	94,229
藥品上市後研究費	19,211	16,423
品質檢測費	5,140	2,886
其他	9,773	18,735
	<hr/>	<hr/>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u>353,982</u>	<u>216,884</u>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所得稅	17,424	7,393
(扣除)遞延所得稅	(2,019)	(2,129)
	<hr/>	<hr/>
	<u>15,405</u>	<u>5,26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得批准以二零零八年度作為首個免稅年度，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同時，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三年適用稅率為 15%(二零一二年：12.5%)。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適用稅率為 25%(二零一二年：25%)。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946	57,700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24,737	14,425
稅率優惠的影響	(11,288)	(9,341)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4,606	604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2,976)	(281)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352	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270)	(21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244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48)
所得稅費用	15,405	5,264

6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7,218	53,1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864,352	710,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009	0.074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款項(附注(a))	64,832	59,785	61,524	57,361
減：減值撥備	(1,756)	(1,012)	(1,593)	(938)
應收款項—淨額	<u>63,076</u>	<u>58,773</u>	<u>59,931</u>	<u>56,423</u>
應收票據(附注(b))	3,910	22,219	3,910	22,199
	<u>66,986</u>	<u>80,992</u>	<u>63,841</u>	<u>78,62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款項 - 總額				
- 即期	55,315	33,882	53,397	32,633
- 即期至 30 日	3,712	21,312	3,430	20,833
- 31 日至 60 日	1,674	2,068	1,198	1,752
- 61 日至 90 日	600	340	401	126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2,231	1,837	1,874	1,699
- 超過一年	1,300	346	1,224	318
	<u>64,832</u>	<u>59,785</u>	<u>61,524</u>	<u>57,3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 9,517,000 元(二零一二年：25,903,000 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 1,756,000 元(二零一二年：1,012,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1,012	855	938	807
本年計提	769	623	680	597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25)	(466)	(25)	(466)
年終	<u>1,756</u>	<u>1,012</u>	<u>1,593</u>	<u>938</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已於年終後收訖。

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款項(附注(a))	8,843	34,742	7,450	34,458
應付票據(附注(b))	-	9,085	-	9,085
	<u>8,843</u>	<u>43,827</u>	<u>7,450</u>	<u>43,54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即期至 30 日	7,924	33,522	6,531	33,239
- 31 日至 60 日	551	730	551	730
- 61 日至 90 日	4	6	4	5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201	267	201	267
- 超過一年	163	217	163	217
	<u>8,843</u>	<u>34,742</u>	<u>7,450</u>	<u>34,458</u>

- (b) 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在少於六個月內承付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已於年終後付訖。

10 儲備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附注 c)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233	2,829	(115,000)	99,062
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	-	-	53,159	53,159
計提盈餘公積	-	3,590	(3,590)	-
可出售投資出售轉出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40	6,419	(65,431)	152,228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87,218	87,21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所得款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16,168	12,038	440,417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附注 c)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014	2,829	(17,506)	100,337
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	-	-	53,406	53,406
計提盈餘公積	-	3,590	(3,59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6,419	32,310	153,743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97,488	97,48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所得款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16,168	120,049	452,202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及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120,04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10,000 元)。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且從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沒有簽訂任何技術轉讓協定。在以後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僅會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僅在二零一三年收到並確認了人民幣 78,000 元的技術特許使用權收入並且預計自二零一四年開始不會產生技術轉讓收入。綜上原因，與二零一二年度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二零一三年度無需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	總額
營業額	1,647	230,880	232,527
分部利潤	2,739	76,199	78,938
未分配收入			1,819
未分配成本			(23,0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00
所得稅費用			(5,264)
年度利潤			52,436

附注：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成本主要系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他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不同的經營分部間無銷售和其他交易發生。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	未分配活動	總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2,379	335,011	149,906	537,296
分部負債	(119,279)	(103,925)	(53,979)	(277,183)
淨值	<u>(66,900)</u>	<u>231,086</u>	<u>95,927</u>	<u>260,113</u>
其它分部項目				
折舊	2,922	6,150	587	9,659
攤銷	20	1,906	107	2,033
計提壞賬撥備	-	623	-	623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費用	-	4,504	-	4,504

附注：未分配活動主要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持有無法分類至某項主要業務的現金、銀行結餘、可出售投資和固定資產。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213,99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72,083,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作為參考。

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415,925,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32,527,000元，同比上升了79%。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收入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二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期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10,847,000元（占總收入的99%），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了82%，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25,880,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裡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43%和52%的銷售收入。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裡葆多[®]的獨家代理權以取代本公司先前與南京醫藥簽署的特許經銷協議。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度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占總收入的 1.2%），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技術轉讓收益

二零一三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78,000元。系來自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給山東一家製藥公司的一項技術轉讓合同所約定的比例的銷售額提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2,407,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3,557,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10%下降到8%。成本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而致，同時產成品的成功率提高也減少了原材料的消耗。因此製造費用及材料消耗相應減少。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08,36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3,866,000元，同比上升了70%。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它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二零一三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417,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4%，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8,223,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和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相關收益下降，為人民幣27,492,000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28,814,000元）。
- 二零一三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68,108,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0%，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5,312,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新增了多個研究項目，同時原有的部分項目進入臨床研究，相應的費用支出增大。

- 二零一三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232,057,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83%，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26,620,000元。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增長幅度與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比例相近。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6.1%增加至56.5%，基本保持穩定。
- 二零一三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772,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增加24%，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6,81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人員工資、四金及獎金的增長。
- 二零一三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38,000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86%，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585,000元。去年同期為公司進行生產車間改造和設備更新，處置房屋和機器設備產生的損失。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9,414,000人民幣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3%，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6,166,000元，增長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H股配售所募集的港幣資金產生的淨匯兌損失。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利潤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87,218,000元，二零一二年度為人民幣53,159,000元。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佔年度利潤的數額為人民幣97,488,000元，二零一二年度為人民幣53,406,000元。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因向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土地予以抵押，抵押期限視借款期限而定。

銀行融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泰州藥業土地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年貸款利率為6.4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已經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6.4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張江高科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協議，合作建設位於現址旁的工業用地。張江高科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已於公告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上述交易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將在建工程項目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購入現址旁的工業用房，房產登記手續已經辦理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泰州的生產製造基地基本建設完畢，處於試生產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銀行抵押及擔保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4,92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負1.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0.14）。此乃根據本集團的債務淨額人民幣負284,9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人民幣負31,769,000元）及本集團總資本人民幣280,9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344,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雇員430人，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397人。二零一三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4,695,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度則為人民幣49,156,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為彌補臨床治療的缺失和滿足改進需求，提供全新的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藥物的研究開發做出了戰略性調整，形成了以疾病的基因背景和分子機理解析為基礎的，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模式。

我們意識到針對複雜疾病如腫瘤、骨骼系統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等的藥物開發將更多地依賴於對疾病的遺傳背景的瞭解及分子機理解析，而目前技術的發展如新的測序技術和轉基因動物模型已提供了充分和更有效率的研究工具。因此集團主導的，由藥物開發人員、國際一流科學家和專科醫生共同探索特定領域疾病的基因變異和分子機理，所形成“產業化前移的科學探索”將快速有效地提升集團新藥物開發能力，優化藥物開發模式。這一發展戰略將從根本的分子遺傳層面解析我們關注的疾病的成因，從而找到新的診斷和治療方案，給患者帶去康復的希望。對於集團，基於新信號通路在人類遺傳疾病中的透徹研究而發現的新藥靶，必將成為開發新的診斷試劑和專利藥物最牢固的基石，為集團發展提供新的方向、機會和持久的利益。目前，我們已在骨骼系統疾病上與國際一流的實驗室專家合作，開始了這種研究模式的探索，並已開始在 *wnt* 信號通路和 *hedgehog* 信號通路中針對特殊的調控因素開展了治療骨關節炎、骨質疏鬆藥物的研究。我們未來將與優秀的臨床醫生和醫院合作，在中國人群中尋找有代表性的遺傳疾病的病人群體進行基因組研究，找到致病基因，並在合作的國際一流實驗室內開展分子機理，動物模型和先導藥物的研究。

我們同樣意識到來源於臨床醫生的治療探索和經驗對於複雜疾病如心腦血管疾病、皮膚科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要性，轉化醫學將成為集團新藥開發的另一重要的基礎。我們正在與美國一家知名的醫學研究中心合作開發基於保護腦中風病人神經細胞的脂質體納米氣體治療藥物，希望給中國死亡率最高的腦卒中患者提供幫助。我們也借由臨床醫生對各種疑難皮膚病的治療探索，而開發出和正在開發多項光動力藥物。

基因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加強基因技術平臺的能力構建，特別是當研究疾病最根本最特異的成因和分子機理時，基因技術將在調控信號通路以及抑制或增強蛋白活性方面成為新藥開發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已開展骨硬化蛋白抗體、PCSK9 抗體等研究。為保持開發的平衡和適應中國治療需求，集團將繼續對已成藥的藥靶和已成熟的抗體藥物交聯技術開發新的蛋白藥物，爭取早日實現蛋白藥物的產業化。

基於基因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腫瘤的重組人淋巴毒素 a 衍生物已經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針對晚期食管鱗癌的治療試驗表明：未能進一步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和總生存期，也未能提高客觀緩解率，然而高劑量組的無進展生存期和有效率有改善趨勢，但差異無統計學意義。公司將繼續研究其作用機理及與疾病的相關性，並決定新的研究方案。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rhTNFR(m):Fc)已申請臨床研究，處於審核過程中的溝通階段。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本集團於公告期內重新啟動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重組人甲狀腺素(PTH)的臨床 I 期研究，同時研究其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 CD30 抗體交聯藥物項目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骨質疏鬆的骨硬化蛋白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 PCSK9 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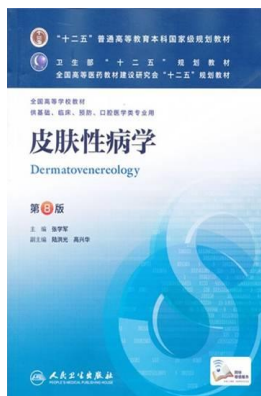
治療腫瘤的 Avastin 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拓展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光動力藥物已成為集團最重要的產品群，它已體現出一藥多適應症的特點，光動力技術已成為一種新的臨床治療“手術刀”。本集團將努力探索光動力藥物治療機制與特殊疾病成因之間的關係，研究開發新的臨床適應症和藥物，為臨床治療和診斷提供全新的方案。同時將進一步研究光動力治療的分子機理和作用機制，尋找新的光動力化合物以提高療效和克服缺陷。同時也將與其它機構合作開發新型的光動力設備，並對已上市的藥物開展國際化註冊，為集團的產業化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有信心使集團成為光動力藥物開發的全球領先者，並願意為光動力治療得到更廣泛應用做出貢獻。

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鹽酸氨酮戊酸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業化的項目，上市後在市場上取得了很好的反響，將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拓展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艾拉[®]，全球首個針對尖銳濕疣的光動力藥物，上市 6 年來已成為臨床首選藥物。由公司首推的艾拉結合光動力治療方案被收入二零一三年三月出版的第八版《皮膚性病學》教科書和相關臨床治療指南。本集團正準備開展光動力藥物艾拉[®]的國際註冊。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正在開展臨床 I 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沒有很有效的幹預手段和治療方案。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及用於治療基底細胞癌的新適應症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

海姆泊芬，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目前已經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預期 2015 年上半年上市銷售。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即將開展 II 期臨床研究工作。

與此同時，為了將光動力藥物做大做強，本集團計畫後續開發新的光動力化合物，用來克服已上市和應用的光動力產品化合物的缺陷。同時設計開發多種應用於不同適應症的鐳射和 LED 治療設備。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經著手與學術機構聯合建立光動力藥物軟體和硬體庫，使該領域的研究更加系統和理論化。

納米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基於新型傳輸技術的藥物，包括靜脈注射的脂質體納米藥物、口服的提高生物利用度的顆粒藥物、以及用於皮膚健康管理的緩釋藥物，同時也將研究其他新型製劑如皮下注射的 depofoam 技術和可降解微球技術。本集團堅信新的劑型將提高療效和降低患者用藥風險，同時也將大大加快集團的產業化能力和進程。

基於納米技術平臺的專案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腫瘤的裡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美國註冊，並於 2014 年 1 月獲得 FDA 批准進入臨床研究。



治療惡性腫瘤的納米藥物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正開展 I 期臨床研究。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

本集團與美國一家公司及一家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治療腦卒中的氫氣脂質體項目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

診斷技術

於公告期內，本集團增加了診斷技術和試劑研究開發投入，新研發的螢光免疫分析儀和配套的產前篩查試劑已在 2013 年 12 月獲得上市批准。此類新型的時間分辨免疫分析檢測系統，大大提高了螢光激發效率，相較傳統的時間分辨螢光檢測系統具有成本低、體積小、檢測效率高等特點，突破了只能在大醫院使用的限制。本集團希望該等產品可在為數眾多的基層鄉鎮醫院得到廣泛的使用，為鄉村孕婦提供更好的出生缺陷幹預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依託在出生缺陷篩查領域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逐步增加除唐氏綜合症檢測外的診斷產品線。

本集團將盡可能的制定對投資者有利的中長期研究計畫，但是探索未知、突破規律和創新方案的發展道路必然會面臨重大的風險和挑戰。我們需要腳踏實地，同時也必須仰望星空，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已經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暫時中止推進，討論新方案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臨床研究已完成，保留技術提成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已申請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腺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重啟 I 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臨床前研究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臨床前研究
	PCSK9 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已獲得新藥證書，預期 2015 年上半年上市銷售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獲准臨床研究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Vincristine sulfate liposome)	腫瘤	I 期臨床研究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氫氣脂質體	腦卒中	臨床前研究
其它	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症等	研製中
	尼非韋羅 (Nifeviroc)	愛滋病	開展預防愛滋病的研究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於二零一三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專案有序進行。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產業化工作取得了理想成績，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82%。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上市銷售以來，受到了全國皮膚科專家的高度關注，銷售量正穩步上升，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其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44%，預期未來還將保持一定的增長。

用於痤瘡治療的化妝品易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銷售，其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59%，預期其銷售收入將逐漸增長。

治療腫瘤的裡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其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147%，預期未來仍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治療鮮紅斑痣的複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目前已經進入試生產階段。目前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尚需進一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MP 證書)等才能上市銷售。由於泰州藥業製造基地屬新建，其生產線的訂貨週期較原計劃更長，生產工藝放大及穩定的時間較原計劃延長，獲得藥品批准文號及 GMP 認證所需的時間也可能較預期長，因此預計複美達[®]將可能會延遲至 2015 年上半年上市銷售，對此公司向投資者及期待的患者表示歉意。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2014 年公司在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將開始準備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場學術推廣進行了調整，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已經有超過 4000 位皮膚科臨床醫生加入了光動力技術微信交流平臺，對於公司的產品推廣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有著積極的意義。

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	尖銳濕疣	2007 年上市銷售
	易妍 [®]	痤瘡	2010 年上市銷售
	複美達 [®]	鮮紅斑痣	預期 2015 年上半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裡葆多 [®]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其它	貝喜 [®] 、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等	已上市銷售，新型試劑於 2014 年上市銷售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了 1 項發明專利，並獲得國內及國外（歐洲、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俄羅斯）共 7 項發明專利的授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 61 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34 項。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取得各級政府資助與獎勵概要如下：

重大新藥創制“靶向抗腫瘤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建設”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進一步資助合計人民幣 5,827,000 元。於 2013 年本公司收到人民幣 1,767,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收到資金人民幣 4,247,000 元。同時獲浦東新區配套資助人民幣 582,7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人民幣 349,600 元。該項目還申請上海市配套資助人民幣 11,654,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請已經獲批。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的臨床研究”項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科技支持專項資助人民幣 6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人民幣 480,000 元。

“國家一類新藥海姆泊芬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獲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助人民幣 10,782,000 元。該筆資助於 2013 年全部收到。

“海姆泊芬技改項目”獲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13 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專項資助人民幣 7,860,000 元。該筆資助於 2013 年全部收到。

“注射用海姆泊芬的產業化”項目獲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助人民幣 10,000,000 元。本集團於 2013 年收到人民幣 7,000,000 元。

艾拉[®]，被評為“201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自主創新十強”和“201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的稱號，名列第一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當中已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HKD 1,000,000	-	1
HKD 1,000,000 – HKD 1,500,000	1	5
HKD 1,500,000 – HKD 2,000,000	5	1
HKD 2,000,000 – HKD 3,000,000	1	-
	<u>7</u>	<u>7</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根據該計畫，激勵對象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完成向激勵對象實施的兩次授予。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97%	0.61%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沈寧	H 股	31,628,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30%	3.43%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H 股	27,000,000 (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94%	2.93%

附注1:「長」指長倉。

附注2:公告期內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給上海溢傑投資有限公司,同年該公司將上述權益轉讓給自然人楊宗孟。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1) 關連交易

與張江高科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張江高科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協議,合作建設位於現址旁的工業用地。張江高科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已於公告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上述交易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將在建工程項目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購入現址旁的工業用房,房產登記手續已經辦理完成。

(2)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最新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可參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31,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三年,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 13,869,000 元,未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佈的通函,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人民幣 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此交易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收入人民幣 27,492,000 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可獲或開出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定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核數師公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如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潘飛先生、程霖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潘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並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d-zj.com 刊登。

2013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